

“停摆”的矿井复工了

通讯员 李從熇 孔庆涛 本报记者 李煜

“李法官，我们矿井又开工了，感谢法院!”8月25日，某矿业公司经理胡某兴奋地给山阳县人民法院法官李传宏打来电话。

4个多月前，一场标的额7750余万元的合同纠纷导致矿井“停摆”。最终，经过山阳法院实质性化解纠纷，企业又重新走上正轨。

实地调查 庭审鏖战

今年初春，一股寒流笼罩着山阳某矿区。4月8日，山阳法院受理了一起标的额为7750余万元的合同纠纷案——原告某开发公司山阳分公司起诉某矿业公司。数字背后，是一场远比账面更复杂的危局。

“问题不解决，你们就别想开工，一块矿石都别想运出去!”因双方合作账务纠纷，原告公司投入的巨额资金“悬空”，愤而派人“驻扎”在被告公司矿井。锈迹斑斑的铁门挡住了运矿车的路，矿石开采被迫全面瘫痪。

被告企业瞬间陷入绝境，公司生产“停摆”，现金流枯竭，数百名矿工的工资被长期拖欠。而这并非两家企业的存亡之战:上游供应商望眼欲穿的货款、下游产业链“嗷嗷待哺”的原料供应，以及数百个矿工家庭赖以生存的饭碗……牵一发而动全身。

“不把来龙去脉摸透，公正就无从谈起!”李传宏带领团队开启调查。

办案团队与原、被告及代理律师逐一恳谈，梳理合同履行的每一个关键节点，精准捕捉双方核心诉求与根本分歧。李传宏敏锐地发现原告总公司的重要性，依法追加其为第三人，并星夜兼程奔赴总公司所在地，一头扎进堆积如山的账册中。

为了查清案涉矿井实际情况，李传宏换上厚重的矿工服，戴上安全帽和矿灯，深入案涉矿井幽深的巷道实地勘查，了解

开采流程，观察设备状况，为后续的案件处理打下事实根基。

5月12日，该案在山阳法院第五法庭开庭。双方律师激烈辩论，证据繁多。庭审从14时30分鏖战至21时40分，耗时7个多小时。李传宏如同经验丰富的舵手，始终紧扣争议核心，精准引导举证质证，把控着激烈交锋的节奏，让繁杂的案情在法槌声中逐渐明朗。

庭审结束，原告总公司法定代表人江某激动不已:“我在其他省份处理过同类纠纷，经历一审二审再审，筋疲力尽也没个结果!本对这次庭审没抱太大希望，可今天的庭审，李法官像一把精准的手术刀，层层剖析，直击要害!太专业了!”

破局重生 寻“最优解”

庭审落幕，办案团队兵分两路:一路挑灯夜战，在海量证据中抽丝剥茧，严谨撰写判决书;另一路则马不停蹄，以“调解优先”为原则，孜孜不倦地探寻着能兼顾各方、通向共赢的“最优解”。

“原告7750余万元的诉请中，部分主张证据支撑不足，前期调解期望过高。”

“被告虽认可部分欠款，但受困于账面严重亏损，根本无力一次性清偿。”

合议庭成员各抒己见。

李传宏说:“被告破产，原告胜诉权益成‘空头支票’，工人工资、供应商货款等纠纷会引爆，连锁反应不堪设想!商事审判不能只算冰冷的‘法律账’，更要算温暖的‘民生账’、长远的‘发展账’。”

办案团队果断调整策略，从“保企业生存”“安员工生计”“护社会稳定”三个维度与当事双方展开一轮轮推心置腹的沟通。

李传宏向原告分析证据瑕疵与未来执行可能面临的巨大风险，引导其回归理性，

降低心理预期;向被告阐明恢复生产的紧迫性，敦促其拿出切实可行、分阶段履行的付款方案，这是企业唯一的生路。

精诚所至，金石为开。经过数轮沟通协调，双方口风开始松动，调解方案不断趋近。6月24日，办案团队主动出击，赶赴西安与原告总公司敲定最终意见。

最终，双方达成调解协议:被告分7期支付原告保证金、分成款、借款等合计3550万元，原告收到首笔款项800万元后立即撤离矿井场地，自愿放弃其余全部诉讼请求。双方所有债权债务就此了结。

延伸服务 督促履行

签完调解协议的那天，李传宏没能松口气，心里还有担忧。被告能否按时付款?原告收款后是否真会撤场?若生变故，复工仍是泡影。

“暂缓送达调解书!履行在先，文书殿后!”李传宏果断决策，为企业合法权益加上“双保险”。随后一个月，办案团队化身“监督员”，紧盯被告付款进度。

7月21日，振奋人心的消息传来，首笔800万元被告一分不少全额汇入法院指定账户!

当天，办案团队赶赴现场，见证双方当事人完成财产清点与设备交接。直到确认最后一名原告方人员撤离矿井，现场彻底清空，法官郑重向各方送达了民事调解书，并协调财务部门以最快的速度将800万元划拨至原告账户。

不久后，沉寂多时的矿区锣鼓喧天——矿业公司成功引入战略合作伙伴，盛大的开工典礼隆重举行。

案涉矿井深处，久违的钻机轰鸣声再次响彻山谷，宣告着一个企业的重生，一片区域的复苏。

岐山法院召开退休干警欢送会

本报讯(记者 史红海 通讯员 张琦煜)9月5日，宝鸡市岐山县人民法院召开退休干警欢送会，以简约而温馨的仪式欢送为该院发展作出积极贡献的退休干警。

欢送会现场气氛热烈，退休干警李周平带着对岐山法院的深厚感情和依依不舍之意，回顾扎根基层司法一线的奋斗历程，细数工作中的难忘瞬间，言语中饱含着对司法事业的无限热爱、对同事们的深厚情谊以及对法院未来发展的美好祝愿。岐山县法院党组书记、院长张彦俊代

表院党组和全体干警为李周平颁发了从事司法工作20年荣誉纪念章和荣誉证书，希望李周平退休不褪色、离岗不离心，在保重身体的同时，为法院工作积极建言献策。

欢送会后，岐山法院还举办了市法院交流锻炼干警欢迎会。交流干警在发言中表示，将以退休干警为榜样，珍惜锻炼机会、加强学习实践、锤炼过硬作风、积极履职担当、展现良好风采，接续奋斗、锐意进取、砥砺前行，在新征程上展现新作为，为法院工作贡献力量。

长武法院温情调解化纠纷

“太感谢法官了，这笔钱真是雪中送炭!”9月4日，拿到拖欠多年劳务报酬的党某，紧握长武县人民法院法官的手激动地说。

2018年，党某受雇于张某从事焊接工作，完工后张某却未足额支付报酬。2023年5月9日，张某出具欠条，载明欠党某9800元。党某多次催讨无果，无奈之下向法院起诉，要求张某支付报酬、利息及承担诉讼费。

案件受理后，主审法官查阅案卷，发现党某家庭生活困难，

这笔钱对其至关重要。鉴于案件事实清晰、标的额小，为减轻当事人诉累，法官决定组织双方调解。调解过程中，党某讲述了家庭困境。法官向张某讲解劳务报酬支付法律规定及拒不支付的法律后果，并从“为人诚信”“换位思考”的角度耐心进行劝导。张某坦言并非故意拖欠，只是一时资金周转困难。最终，双方达成调解协议，张某当场通过手机转账支付9800元，党某自愿放弃利息诉求。纠纷得以圆满化解。

毛永霞

旬邑法院加强审执业务学习

9月5日，旬邑县人民法院召开第八期审判执行业务学习会，全体法官、法官助理参加。

会议安排执行局法官孙启军领学《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办理执行异议和复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执行工作中变更、追加当事人若干问题的规定》。孙启军结合实际执行案例，对两项规定的重点条款进行了详细解读，帮助法官干警们深刻理解法律条文的内涵与适用范围，特别是针对

执行异议和复议案件办理过程中的程序规范、审查要点，以及变更、追加当事人的法定情形和操作流程进行了深入浅出的讲解。

通过此次学习，干警们对执行相关法律规定有了更清晰的认识，进一步明确了在执行工作中如何准确适用法律，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干警们纷纷表示，在今后的工作中，将把所学知识运用到实际执行案件中，不断提高执行工作的质量和效率。

马少倩

礼泉法院开展审执质效数据会商

9月3日，礼泉县人民法院召开2025年1月至8月审判执行业质效数据会商会议，通报1月至8月该院审判执行工作各项指标情况，指出当前工作存在的短板和不足，并针对性地提出改进措施和下一步工作计划。该院党组成员、各部门负责人、全体法官及法官助理参加会议。

会议强调，要紧盯弱势指标，树立目标导向。要加强案件管理，严格审限监督，提高案件办理效率;要注重案件质量，加强法律适用研究和类案

检索，统一裁判尺度，降低上诉率和发改率;要加大执行工作力度，创新执行方式方法，提高执行到位率，切实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要牢固树立“一盘棋”思想。全体干警要齐心协力，强化立案、审判、执行各环节的衔接配合，形成良好的工作态势，实现各项指标的整体优化提升。要加强监督管理。审管办要常态化监管审判指标数据，政治部、督察室要加强审务督察，确保审判执行工作规范有序开展。

来祯

三原法院强化法警保障能力

为进一步强化司法警察队伍安全意识与实战能力，夯实法院警务保障根基，9月4日，三原县人民法院司法警察大队组织召开安全与训练工作推进会。

会议通报近期三原县法院警务安全工作整体情况，聚焦庭审押解、值庭规范、安检安保等关键环节，精准指出当前存在的细节漏洞。相关负责人结合潜在风险场景，深入剖析忽视安全细节的严重后果，要求全体警员将安全意识融入警务工作每个流程、环节。

会议要求，全体警员要端

正训练态度，摒弃“重业务、轻训练”思想;严格保障训练时间，确保训练内容不打折扣;紧盯训练质量，以考核标准为导向，全力以赴争取优异成绩。

会议强调，司法警察是守护法院安全的“第一道防线”，责任重大。全体警员要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守住安全底线，杜绝各类安全事故;以“久久为功”的韧劲打磨实战本领，提升应对复杂情况的能力，为三原县法院审判执行工作有序开展提供坚实的警务保障。

陈愉峰

兴平法院情法交融止纷争

8月27日，兴平市人民法院东城法庭成功调解一起离婚纠纷，受到当事人好评。

王某与李某大学相恋后步入婚姻殿堂，育有一女。婚后，王某外出工作养家，李某在老家照料孩子，夫妻长期分居。因聚少离多、沟通不畅，双方产生矛盾，感情逐渐淡漠。王某多次提出离婚，李某均不同意。今年6月，王某向兴平市人民法院提起离婚诉讼。

案件受理后，兴平市人民法院东城法庭法官全面了解案情，迅速组织双方调解。调解现场，双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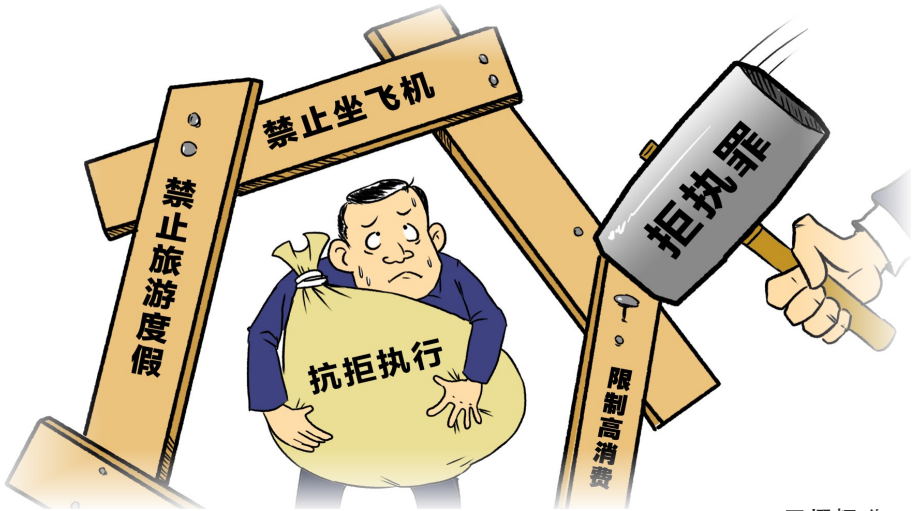
情绪激动，在孩子抚养与财产分割问题上僵持不下。法官聚焦争议焦点，释法析理，一方面劝导王某体谅李某为家庭和孩子的艰辛付出，从关爱女性及未成年子女成长角度考虑;另一方面引导李某理解王某支撑家庭的不易，理性处理矛盾。在法官耐心调解下，双方当事人逐渐认识到自身问题。最终，双方自愿解除婚姻关系，并在互谅互让基础上，就女儿抚养权及财产分割达成一致。调解协议履行后，李某向法官送去锦旗表示感谢。

李军委

执行攻坚护民生

普法小知识

抗拒法院强制执行可能面临罚款、拘留、限制高消费、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及承担刑事责任等后果。



田熠辉 作

澄城法院宣判一起拒执罪案

本报讯(记者 张建锋 通讯员 张世强)近日，澄城县人民法院宣判一起拒执罪案，判处被告人杨某有期徒刑2年。

被告人杨某早年与丈夫张某离婚后，其子张小某归张某抚养。2023年9月，张小某因工伤死亡。用人单位将张小某的赔偿金143万元和工资1万余元转至杨某的银行卡。2023年9月13日至9月15日，杨某向张某转账5万元用于张小某丧葬费用。同年10月4日至11月27日，杨某从其银行卡取现123万元后予以转移、隐藏。

2024年3月5日，张某以共有物分

割纠纷为由将杨某诉至澄城法院。澄城法院于同年5月24日依法作出判决:被告杨某于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给付原告张某84万元。

判决生效后，杨某未履行给付义务。澄城法院于2024年8月14日向杨某送达了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杨某仍拒不执行判决、拒不报告自己的财产情况。2024年11月26日，澄城法院向杨某送达了罚款决定书，杨某仍拒不执行法院判决。

澄城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杨某为规避执行，采取银行卡取现并隐藏、转

移财产的方式，且拒绝报告财产情况，有能力执行人民法院的生效判决而拒不执行，致使债权人遭受重大损失，情节严重，其行为已构成拒不执行判决罪。澄城县人民检察院指控其犯罪事实和罪名成立，依法应予惩处。辩护人辩称，被告人杨某经电话传唤自动到案、应构成自首。经查，被告人杨某虽系电话传唤后到案，但其在到案后拒不如实交代财产去向的主要犯罪事实，不构成自首。最终，法院依法判决被告人杨某犯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判处被告人杨某有期徒刑2年。

本报记者 张建锋 通讯员 杨海通

富平法院:高效执行 为企纾困

“法院执行团队人员高效执行，用实际行动维护了我们的合法权益，让我们运营十几年的公司可以继续下去，工人们的工资可以顺利支付，为法院执行的力量与速度点赞!”8月25日，收到执行款后，申请执行人某公司为富平县人民法院执行二庭法官送去两面锦旗和一封感谢信，感谢执行法官成功执行到位30余万元，为公司解决了困境。

申请执行人某公司与被执行人某置业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某置业公司购买和使用了某公司的材料和货物，但未按时支付货款和人员工资，导致某公司的运营陷入困境、资金链断裂、员工工资已经拖欠数月。眼看公司经营困难，某公司不得已在判决生效后向富平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执行立案后，针对申请执行人某公司存在的现实情况，执行二庭法官快速查询被执行人名下财产信息，通过网络查控及线下调查结合，全面了解被执行人名下的

财产状况。该案在审理阶段采取了保全措施，法院依法冻结了被执行人名下银行账户存款。但在执行阶段，执行法官发现该笔账户存款为保证金账户，某银行对该笔款项享有优先权。

这让执行法官犯了难，一方面申请执行人存在紧迫困境;另一方面关于保证金账户的执行，缺少统一的规则适用。简言之，保证金是被执行人某置业公司通过与某银行签订合同，约定将某笔款项存入某置业公司在某银行开户的银行账户内，以担保在某置业公司不履行约定义务时，某银行有权就该笔款项优先受偿。该案中，某置业公司与某银行签订的是按揭贷款保证金协议，即某置业公司向某银行提供一笔特定资金设立质权，在买房人取得房地产证并办理相应抵押手续之前，某银行对该笔款项享有优先受偿权，甚至在某置业公司不履行约定义务时可直接从该账户中扣划资金，以充分保障银行债权的实现。也

就是说，该笔资金仍在被执行人某置业公司名下，但为某银行设立了质权。

对于这样的银行账户，理论界多数认为法院可以采取冻结措施，但不宜直接扣划。为了充分了解情况，执行法官前往某银行调取被执行人某置业公司与某银行签订的保证金合同，通过查阅合同条款和调查取证，得知该笔保证金所约定的保证期限已经届满，且该账户所保证的楼层的贷款购房业主已经办理了相关抵押登记手续，因此该笔保证金账户保证的约定义务已经履行完成，成为被执行人某置业公司的存款，可以被执行。

秉持依法执行、严格遵守法定程序、善意文明执行的理念，执行法官向该银行实地送达了该案的执行裁定书，该银行未在规定时间内向法院提出异议。经过合议庭合议，法院依法扣划该笔账户资金。

随后，法院将该笔款项向申请执行人支付，该案执行完毕。